



16101205061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表

(2016)苏测(验)字第(1021)号

项目名称: 溧阳市塑胶电线电缆厂电线、电缆制造补
办环评手续项目

委托单位: 溧阳市塑胶电线电缆厂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

承 担 单 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 人：蒋国洲

项目负责人：李游

报告编写：李游

一 审：田甜

二 审：杨晶

签 发：何志勤

现场监测负责人：李游

参 加 人 员：姜建伶、周洪晶、陆飞、徐丹、李慧君等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负责单位）

电话：0519—89883298

传真：0519—89883298

邮编：213125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128 号 8 号楼 5 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溧阳市塑胶电线电缆厂电线、电缆制造补办环评手续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溧阳市塑胶电线电缆厂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溧阳市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其他√(划√)				
主要产品名称	聚氯乙烯绝缘电力电缆等、聚氯乙烯绝缘控制电缆等、聚氯乙烯绝缘软电线电缆、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缆、聚氯乙烯绝缘无护套电线等				
设计生产能力	聚氯乙烯绝缘电力电缆等 25000m/a、聚氯乙烯绝缘控制电缆等 5000m/a、聚氯乙烯绝缘软电线电缆、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缆、聚氯乙烯绝缘无护套电线等 25500 卷/a				
实际生产能力	与设计能力一致				
环评时间	2012 年 6 月		开工日期	/	
投入生产时间	已投产		现场监测时间	2016.10.27-10.28 2016.11.10-11.11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溧阳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表编制单位	上海市环境保护科技咨询服务中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3 万元	比例	4.3%
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3 万元	比例	4.3%

续表一

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令);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2001 年 12 月);3、《关于转发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2000]48 号);4、《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环管[97]122 号);5、《溧阳市塑胶电线电缆厂电线、电缆制造补办环评手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上海市环境保护科技咨询服务中心,2012 年 6 月);6、《关于溧阳市塑胶电线电缆厂电线、电缆制造补办环评手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溧阳市环境保护局,溧环表复[2012]71 号,2012 年 7 月 3 日);7、《溧阳市塑胶电线电缆厂电线、电缆制造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溧阳市塑胶电线电缆厂,2016 年 9 月)8、《溧阳市塑胶电线电缆厂电线、电缆制造补办环评手续项目验收监测方案》(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16 年 10 月 21 日)。
------	---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1、污水：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和冷却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天目湖环卫所清运，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雨水接市政雨水管网。具体执行标准如下：			
	污染源	污染物	接管浓度标准限值(mg/L)	
	生活污水	pH	6-9	天目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CODcr	500	
		SS	400	
		氨氮	25	
		TN	35	
		TP	3	
	2、废气： 该项目的废气主要为塑料粒子在挤塑受热过程中挥发少量的氯化氢、氯乙烯、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具体执行标准如下：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氯乙烯	0.6			
氯化氢	0.2			
3、噪声： 该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束丝机、笼绞机框绞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4、总量控制：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批复		
生活污水	排放量	448		
	CODcr	0.16		
	SS	0.13		
	氨氮	0.011		
	TN	0.016		
	TP	0.001		
备注	总量控制为全厂指标，单位：t/a			

表二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附示意图）

1.建设项目概况

溧阳市塑胶电线电缆厂成立于 2003 年，位于溧阳市天目湖镇天目路 101 号，总占地面积 3710 平方米，专门从事电线、电缆制造，项目生产能力为生产聚氯乙烯绝缘电力电缆 25000m/a，聚氯乙烯绝缘控制电缆 5000m/a，聚氯乙烯绝缘软电线电缆 15000 卷/a，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缆 500 卷/a，聚氯乙烯绝缘无护套电线 10000 卷/a。

溧阳市塑胶电线电缆厂于 2012 年 6 月委托上海市环境保护科技咨询服务中心编制了《溧阳市塑胶电线电缆厂电线、电缆制造补办环评手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2 年 7 月 3 日得到溧阳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溧环表复[2012]71 号）。

根据单位核实，项目在实际建设运行过程中，生产规模与原环评一致，仅少量原辅料、部分设备、部分生产工艺（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源强基本保持不变）、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初期雨水池的设置发生了变动，故该厂于 2016 年 9 月编写了《溧阳市塑胶电线电缆厂电线、电缆制造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但是本项目对照变动清单，不属于重大变化，因此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该项目现有员工 20 人，采用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该项目车间外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此范围内无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该项目废水排放口已按规范设置标志牌。

续表二

项目产品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2-2

表 2-1 主要建设内容及产品规模

类别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内容	
建设内容	聚氯乙烯绝缘电力电缆等 25000m/a、聚氯乙烯绝缘控制电缆等 5000m/a、聚氯乙烯绝缘软电线电缆、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缆、聚氯乙烯绝缘无护套电线等 25500 卷/a。	一致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	实行“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溧阳市天目湖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至茶亭河。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和冷却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天目湖环卫所清运；冷却水循环使用。
	废气处理	本项目在挤塑受热过程中产生 HCL、氯化烯、非甲烷总烃采取车间通风，换气扇等措施无组织排放。	一致
	噪声处理	该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束丝机、笼绞机框绞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用减震、隔声、消声、车间封闭等措施降噪。	一致
	固废处理	废 PVC 粒料、不合格品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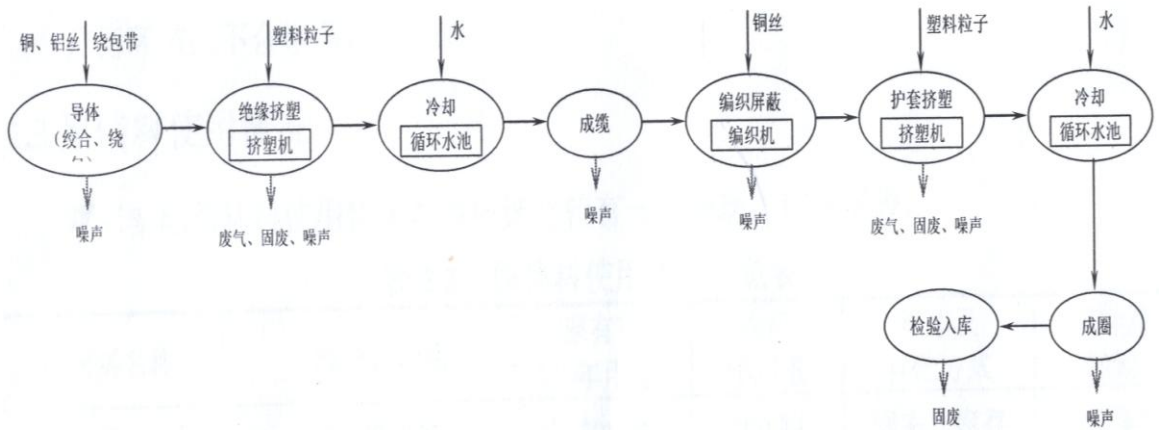
续表二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明细		
类别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内容
生产设备	SJ-400 束丝机 2 台	一致
	JL-1+12/400 笼绞机 1 台	一致
	JL-1+12/500 笼绞机 1 台	一致
	JL-1+48/400 笼绞机 1 台	一致
	JL-1+12/400 (500) 笼绞机 (三层绕包) 1 台	一致
	P1R9 双绞机 1 台	一致
	JL-8+18+24/400 框绞机 1 台	一致
	一段云母带绕包机 2 台	一致
	二段云母带绕包机 1 台	一致
	三段云母带绕包机 1 台	一致
	SJ-45 挤塑机 1 台	一致
	SJ-65 挤塑机 2 台	一致
	SJ-65/30 挤塑机 1 台	一致
	G SJ-65 高速挤塑机 1 台	一致
	SJ-120 塑料挤塑机 1 台	一致
	CL-1+6/630 成缆机 1 台	一致
	CL-1+6/1250 成缆机 1 台	一致
	HGSB-16B 高速编织机 1 台	一致
	HGSB-24B 高速编织机 1 台	一致
	成圈机 1 台	一致
风机 8 台	一致	

续表二

2.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 该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说明：验收期间该项目生产工艺与环评变动影响分析一致。

(2) 工艺流程说明:

导体绞合、绕包：外购的铜、铝丝首先经束丝机、绞线机进行绞合，按需要几股绞合成一股，使导体达到生产所规定的尺寸，再利用绕包机将外购的绕包带绕包在导体上。

挤塑：分为绝缘挤塑和护套挤塑。绝缘挤塑即在绞合、绕包好的导体上通过塑料粒子挤塑形成绝缘层。护套挤塑即在成缆、编织屏蔽后的电线电缆上通过塑料粒子挤塑形成塑料护套。

将外购的塑料粒子投入挤塑机，采用电加温将粒子熔融，在导体通入挤塑机的同时，将熔融态的塑料挤包在导体外层，形成绝缘层。挤塑机通过风机降温。根据产品的不同，塑料粒子主要有 PVC（70%）、XLPE（25%）、PE（2.5%）及低烟无卤聚烯烃（2.5%）等注塑料。

冷却：挤塑机出来的电线或电缆需用冷却水冷却，冷却循环水量为 $10\text{m}^3/\text{h}$ ，总损耗量按 2% 计算，则需补充水量 528t/a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成缆、编织屏蔽：绝缘挤塑后的电线或电缆冷却后利用绞线机、成缆机进行成缆，再通过编织机进行编织屏蔽，提高线材的干扰防卫度。编织屏蔽好的线缆即可进行护套挤塑。

续表二

成圈：经过护套挤塑好的线缆冷却后即可利用成圈机将线缆形成绕圈。

检验入库：成圈后的产品经检验合格后，成品入库。

3.主要污染工序如下：

1) 废水：本项目主要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和冷却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天目湖环卫所清运；冷却水循环使用，主要用于冷却挤塑机出来的电线或电缆，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雨水接市政雨水管网。

2) 废气：该项目的废气主要为塑料粒子在挤塑受热过程中挥发少量的氯化氢、氯乙烯、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

3) 噪声：该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束丝机、笼绞机框绞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用减震、隔声、消声、车间封闭等措施降噪。

4) 固体废物：废 PVC 粒料、不合格品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根据该项目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及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具体见下表 3-1。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排放及验收监测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 NH ₃ -N、pH、 TP、TN	化粪池处理	环卫清运	1 个总排口，每天 监测 3 次，连续 监测两天
废气	挤塑受热 工艺	HCL、氯乙烯、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无组织排 放	上风向 1 个点位， 下风向 3 个点位， 每天监测 3 次， 连续监测 2 天
噪声	挤塑机、框绞机、绞合机、 成缆机、笼绞机及风机运 作等		选用技术新、低噪声 设备；采用隔声、减 震、降噪、消声；车 间封闭等措施	持续排放	东、西、南、北 厂界各设一个监 测点，昼间夜间 各 1 次，连续监 测 2 天
固 废	一 般 固 废	废 PVC 粒料	回收利用	零排放	环境管理检查
		不合格品	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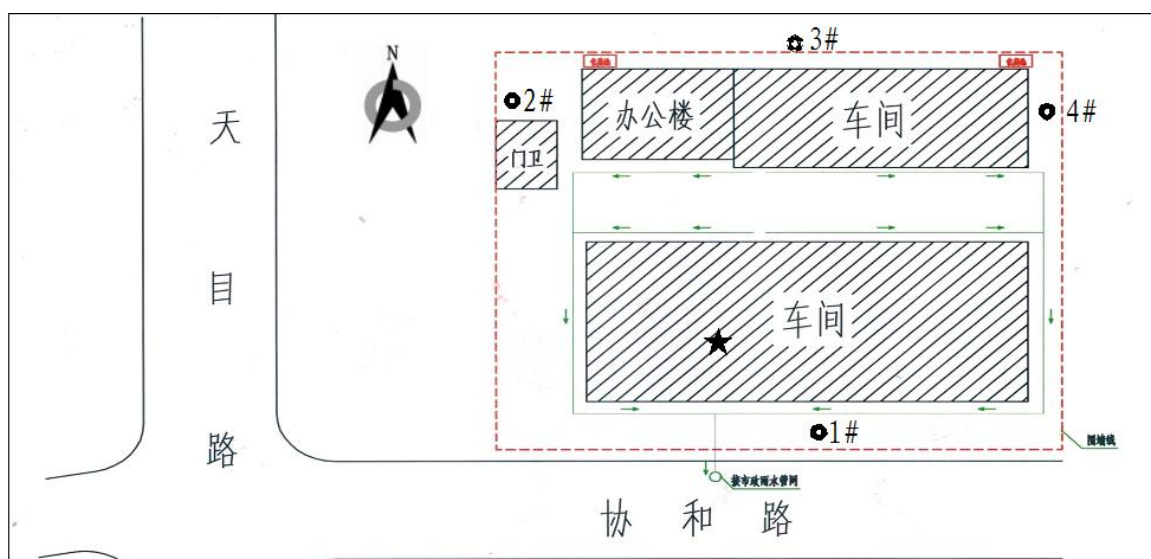
续表三

表 3-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第四版增补版）6.1.5.1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氯乙烯	气相色谱法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6920 - 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GB11914-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续表三

废水、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说明: ★为污水监测点;○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验收期间该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未发生变化。

2016年10月27日,废气监测时,天气阴,南风,风速<5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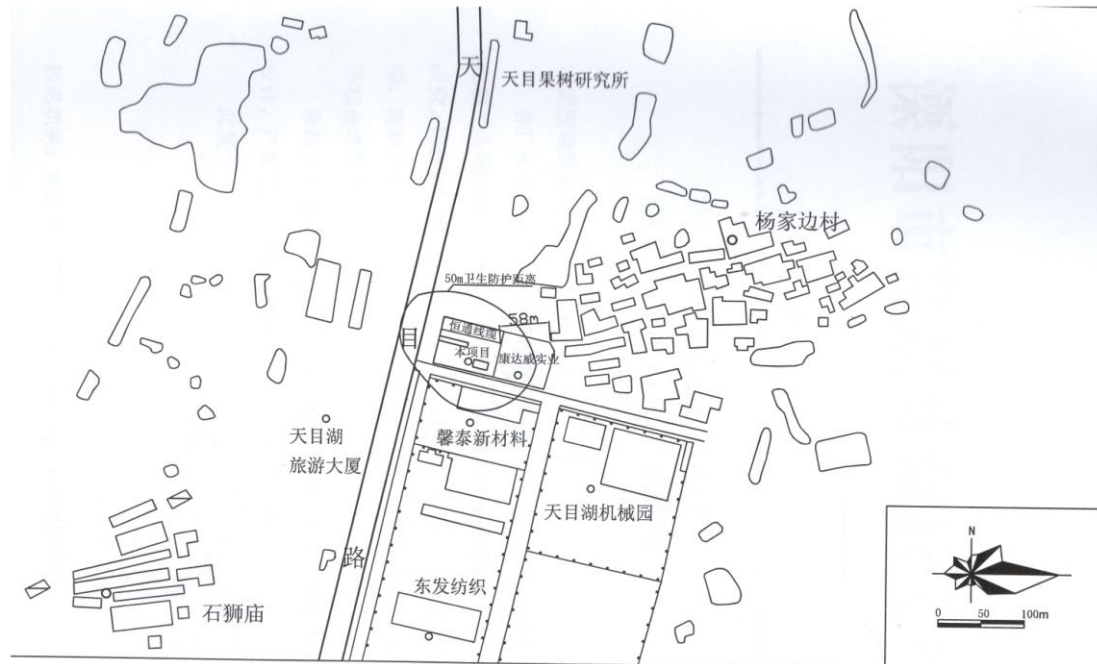
2016年10月28日,废气监测时,天气阴,南风,风速<5m/s;

2016年11月10日,废气监测时,天气阴,南风,风速<5m/s;

2016年11月11日,废气监测时,天气晴,南风,风速<5m/s。

续表三

卫生防护距离图示：



说明：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车间外 50 米(图中圆圈即为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勘查，此范围内无环境保护敏感点。

表四、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L)				处理效率 (%)	执行标准 标准值 (mg/L)	参照标准 标准值 (mg/L)	备注
			1	2	3	均值或范围				
生活 污水 总排 口	化学需氧量	10月27日	146	123	109	126	/	500	/	pH 值无量纲
	悬浮物		12	7	10	10	/	400	/	
	氨氮		20.0	20.5	18.8	19.8	/	25	/	
	总磷		1.02	1.01	0.985	1.00	/	3	/	
	总氮		24.3	25.5	24.7	24.9	/	35	/	
	pH 值		7.12	7.15	7.10	7.10-7.15	/	6-9	/	
	化学需氧量	10月28日	116	110	112	113	/	500	/	
	悬浮物		10	10	8	9	/	400	/	
	氨氮		18.0	19.7	19.1	18.9	/	25	/	
	总磷		1.04	0.955	0.904	0.966	/	3	/	
	总氮		22.1	23.1	23.8	23.0	/	35	/	
	pH 值		7.07	7.11	7.12	7.07-7.12	/	6-9	/	

续表四、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参照标准 (mg/m ³)	备注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10月27日	非甲烷总烃	1#	1.78	1.48	1.22	1.78	/	/	1#为参考点，不做限值要求；
			2#	1.29	1.21	1.16	1.29	4.0	/	
			3#	1.46	1.26	1.61	1.61	/	/	
			4#	1.32	1.22	1.25	1.32	/	/	
	10月28日		1#	1.35	1.43	1.49	1.49	/	/	
			2#	2.11	1.45	1.51	2.11	4.0	/	
			3#	1.52	1.35	1.35	1.52	/	/	
			4#	1.55	1.30	1.68	1.68	/	/	

续表四、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参照标准 (mg/m ³)	备注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 废气	10月27日	氯化氢	1#	0.11	ND	0.14	0.14	/	/	1.1#为参考点, 不做限值要求; 2. “ND”表示浓度未检出; 3.氯化氢最低检出浓度为 0.05mg/m ³ ;
			2#	0.07	0.17	0.06	0.07	0.2	/	
			3#	0.10	0.07	0.07	0.10		/	
			4#	0.07	0.10	0.07	0.10		/	
	10月28日		1#	0.09	0.10	0.13	0.13		/	
			2#	0.10	0.13	0.08	0.13	0.2	/	
			3#	0.08	0.10	0.10	0.10		/	
			4#	0.11	0.05	0.14	0.14		/	

续表四、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参照标准 (mg/m ³)	备注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 废气	11月10日	氯乙烯	1#	ND	ND	ND	/	0.6	/	1.1#为参考点, 不做限值要求; 2. “ND”表示浓度未检出; 3.氯乙烯最低检出浓度为 0.08mg/m ³ ; 4.氯乙烯项目为分包项目, 由分包单位完成;
			2#	ND	ND	ND	/		/	
			3#	ND	ND	ND	/		/	
			4#	ND	ND	ND	/		/	
	11月11日		1#	ND	ND	ND	/	0.6	/	
			2#	ND	ND	ND	/		/	
			3#	ND	ND	ND	/		/	
			4#	ND	ND	ND	/		/	

表五、噪声及工况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点位 位布设(示意图)监测结果	<p>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p> <p>▲厂界环境噪声, 共 4 个。</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dB(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监测时间</th> <th rowspan="2">监测点位</th> <th colspan="2">监测值</th> <th colspan="2">标准值</th> <th colspan="2">超标量</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10.27</td> <td>西 1#</td> <td>58.1</td> <td>47.8</td> <td rowspan="4">60</td> <td rowspan="4">50</td> <td>0</td> <td>0</td> </tr> <tr> <td>北 2#</td> <td>50.3</td> <td>47.6</td> <td>0</td> <td>0</td> </tr> <tr> <td>东 3#</td> <td>57.6</td> <td>47.9</td> <td>0</td> <td>0</td> </tr> <tr> <td>南 4#</td> <td>57.9</td> <td>48.3</td> <td>0</td> <td>0</td> </tr> <tr> <td rowspan="4">10.28</td> <td>西 1#</td> <td>57.9</td> <td>46.7</td> <td rowspan="4">60</td> <td rowspan="4">50</td> <td>0</td> <td>0</td> </tr> <tr> <td>北 2#</td> <td>50.6</td> <td>46.6</td> <td>0</td> <td>0</td> </tr> <tr> <td>东 3#</td> <td>57.6</td> <td>47.1</td> <td>0</td> <td>0</td> </tr> <tr> <td>南 4#</td> <td>57.4</td> <td>47.9</td> <td>0</td> <td>0</td> </tr> <tr> <td>备注</td> <td colspan="7"> 2016 年 10 月 27 日 监测期间, 天气阴, 风速小于 5m/s; 2016 年 10 月 28 日 监测期间, 天气阴, 风速小于 5m/s。 </td> </tr> </tbody> </table>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标准值		超标量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0.27	西 1#	58.1	47.8	60	50	0	0	北 2#	50.3	47.6	0	0	东 3#	57.6	47.9	0	0	南 4#	57.9	48.3	0	0	10.28	西 1#	57.9	46.7	60	50	0	0	北 2#	50.6	46.6	0	0	东 3#	57.6	47.1	0	0	南 4#	57.4	47.9	0	0	备注	2016 年 10 月 27 日 监测期间, 天气阴, 风速小于 5m/s; 2016 年 10 月 28 日 监测期间, 天气阴, 风速小于 5m/s。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标准值		超标量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0.27	西 1#	58.1	47.8	60	50	0	0																																																																				
	北 2#	50.3	47.6			0	0																																																																				
	东 3#	57.6	47.9			0	0																																																																				
	南 4#	57.9	48.3			0	0																																																																				
10.28	西 1#	57.9	46.7	60	50	0	0																																																																				
	北 2#	50.6	46.6			0	0																																																																				
	东 3#	57.6	47.1			0	0																																																																				
	南 4#	57.4	47.9			0	0																																																																				
备注	2016 年 10 月 27 日 监测期间, 天气阴, 风速小于 5m/s; 2016 年 10 月 28 日 监测期间, 天气阴, 风速小于 5m/s。																																																																										
监测工况及必要的原材料监测结果	<p>溧阳市塑胶电线电缆厂在 10 月 27 日、28 日, 11 月 10 日、11 日监测期间设备正常运行, 生产电力电缆、控制电缆共计分别为 100m、100m、100m、100m, 产能分别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100%、100%、100%、100%; 生产布电线分别为 85 卷、85 卷、85 卷、85 卷, 产能分别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100%、100%、100%、100%, 符合验收监测要求。</p>																																																																										

表六、环保检查结果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理:

废 PVC 粒料、不合格品回收再利用,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无绿化地带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无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无监测手段及监测人员

应急计划:

无应急预案

存在的问题:

无

其它:

无

表七、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一、 验收监测结论:

1.建设项目概况

溧阳市塑胶电线电缆厂成立于 2003 年,位于溧阳市天目湖镇天目路 101 号,总占地面积 3710 平方米,专门从事电线、电缆制造,项目生产能力为生产聚氯乙烯绝缘电力电缆 25000m/a,聚氯乙烯绝缘控制电缆 5000m/a,聚氯乙烯绝缘软电线电缆 15000 卷/a,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缆 500 卷/a,聚氯乙烯绝缘无护套电线 10000 卷/a。

溧阳市塑胶电线电缆厂于 2012 年 6 月委托上海市环境保护科技咨询服务中心编制了《溧阳市塑胶电线电缆厂电线、电缆制造补办环评手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2 年 7 月 3 日得到溧阳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溧环表复[2012]71 号)。

根据单位核实,项目在实际建设运行过程中,生产规模与原环评一致,仅少量原辅料、部分设备、部分生产工艺(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源强基本保持不变)、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初期雨水池的设置发生了变动,故该厂于 2016 年 9 月编写了《溧阳市塑胶电线电缆厂电线、电缆制造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但是本项目对照变动清单,不属于重大变化,因此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该项目现有员工 20 人,采用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该项目车间外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此范围内无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该项目废水排放口已按规范设置标志牌。

续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废水：经监测，2016年10月27日、28日污水总排口排放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天目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废气：经监测，2016年10月27日、28日无组织氯化氢废气，2016年11月10日、11日无组织氯乙烯废气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4、噪声：经监测，2016年10月27日、28日东、西、南、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5、固体废物：废 PVC 粒料、不合格品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6、总量控制：该企业生活污水接管口尚未安装流量计，因此无法准确核算其污水排放总量，故暂根据环评批复核定的水量最大值和实际员工数进行估算：实际共有员工20人，人均生活用水按70L/人·天计算，全年工作300天，则职工用水量为600t/a，排污系数取80%，则生活污水产量为420t/a，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见下表：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批复	实际核算总量
生活污水	排放量	448	420
	CODcr	0.16	0.050
	SS	0.13	0.0040
	氨氮	0.011	0.0081
	TN	0.016	0.010
	TP	0.001	0.0004
备注	总量控制为全厂指标，单位：t/a		

二、建议

无；

三、附件

1、《关于溧阳市塑胶电线电缆厂电线、电缆制造补办环评手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溧阳市环境保护局，溧环表复[2012]71号，2012年7月3日）；

2、验收报告表编制人员资质证书；

3、污水清运合同；

4、厂方提供的相关资料。

